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
公募REITs代码	500005
公募REITs上市交易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31日
最近一期基金净值	1.0000
最近一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44,167,042.00元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频率	每12个月至少分红一次，具体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次分红每份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	0.00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首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经理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4,167,000.00元，前述截止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99,999999.00元。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证券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境内)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境内)
最后交易日	2025年11月13日(境内)
红利再投日	2025年11月16日(境内)
基金状态	本基金在分红期间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但不影响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
红利再投金额的限制	单笔或多笔申请金额不受限制。
费用类型	本基金不收取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营业务，B类基金份额每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

(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11月14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赎回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转换(申购)金额(人民币)	-
暂停转换(赎回)金额(人民币)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人民币)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结束金额(人民币)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期间的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运作平稳，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账户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下级分账户的代码	004710
逐级分账户的基金简称	是
逐级分账户的代码	是
下级分账户的基金余额(人民币)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11月13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万得基金、邮储银行、基煜基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11月12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2201(场外)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公示的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的申购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申购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的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11月12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2201(场外)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公示的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的申购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申购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的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的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持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4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吴群先生持有的限售股在上市后解除限售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取得的股份。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履行的承诺情况

近日，吴群先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吴群先生持有的限售股在上市后解除限售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取得的股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要，吴群先生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45,572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吴群先生持有的限售股在上市后解除限售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取得的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645,572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吴群先生持有的限售股在上市后解除限售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取得的股份的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3,291,144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吴群先生持有的限售股在上市后解除限售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取得的股份的8%)。

注：吴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年内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股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的100%)；

3.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据、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

4.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销售行为规范》。

5.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6.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